

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 
Hong Kong-GuangDong Youth  
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



### 對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

本會贊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確定的框架，如期實現2017實現普選行政長官。就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檔》中的議題，本會建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下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委會四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且38個界別分組、人數和產生辦法保持不變，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也不用變。各界別構成和產生辦法已實施多年，香港市民熟悉和接受，2017年最關鍵的時實現500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，“佔中”已浪費了好多時間，應抓緊時間解決主要問題，不是迫切需要修改的就先不用改。

二、在提名委員會中，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2-3位候選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2-3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。

四、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如當選行政長官的人不被中央任命，應重新啟動提名和選舉程式。應當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列名這種情況發生時的重選辦法。

五、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，有關選舉訴訟必須審結，否則有關案件應當終止。

六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這是基本法第26條的規定。



團體名稱：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

日期：2015年1月22日